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纵科技”)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目前产业基金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核准名称为“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现将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纵”)拟受让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重工”)持有的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50.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333.00万元(伍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源纵持有天津茂联50.25%的股份。近日宁波源纵与建龙重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08日至2036年12年07日

经营范围：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造业、有色金属采造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94,000.00	94.00
2	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建龙重工与宁波源纵及我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注册资本：4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05日至2035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钴、铜（副产品）及锂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含钴、铜及锂等原材料及钴、铜及锂等系列产品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配件（小轿车除外）、有色金属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阴极铜、精致氯化钴及电解镍等产品。未来，公司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粗制氢氧化钴、精制硫酸钴、精制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

公司在天津南港工厂占地约44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9万平米。一期达产后具备年产4,800金吨钴产品（六水氯化钴、七水硫酸钴），21,600金吨铜产品（电解铜）、8,400金吨镍产品（6000金吨电解镍、2400金吨硫酸镍）能力；二期具备年产8,000金吨钴产品，25,000金吨铜产品、14,000金吨镍产品能力。

此外，公司关联方在赞比亚拥有约1500万吨的渣堆钴铜矿资源及对应的采矿权一证书编号为“7071-HQ-LML”（该渣堆所归属的公司的股权关系由公司关联方承诺在宁波源纵收购建龙重工持有的天津茂联股权的同时转移至公司名下）。渣堆矿位于铜带省的基特韦市区，具备良好的开采冶炼条件，公司计划于19年初完成冶炼厂建设并投产，用于生产粗制氢氧化钴、及铜、镍提炼。公司拥有上游钴、铜等矿产资源，可以在生产阴极铜、电解镍、钴系列产品实现稳定的资源供应和低廉的成本。

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507.00	50.25	21,507.00
2	天津市盛雅投资有限公司	6,420.00	15.00	6,420.00
3	夏霆	3,274.20	7.65	3,274.20
4	应一啸	3,274.20	7.65	3,274.20
5	冯德茂	2,182.80	5.10	2,182.80
6	陈刚	2,182.80	5.10	2,182.80
7	唐洪辉	1,455.20	3.40	1,455.20
8	曹云彬	1,455.20	3.40	1,455.20
9	彭大庆	727.60	1.70	727.60
10	陈素琼	214.00	0.50	214.00
11	张焕祥	107.00	0.25	107.00
合计		42,800.00	100.00	42,8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合计	266,639.36	275,854.38
负债合计	203,768.39	211,68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0.97	64,166.28
营业收入	149,303.70	135,654.21
净利润	-104.35	-1,954.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智颖创投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方案

1、丙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42,800.00万元人民币，已由丙方的现有股东缴足。丙方工商登记的现有股东及其对丙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507.00	50.25	21,507.00
2	天津市盛雅投资有限公司	6,420.00	15.00	6,420.00
3	夏霆	3,274.20	7.65	3,274.20
4	应一啸	3,274.20	7.65	3,274.20
5	冯德茂	2,182.80	5.10	2,182.80
6	陈刚	2,182.80	5.10	2,182.80
7	唐洪辉	1,455.20	3.40	1,455.20
8	曹云彬	1,455.20	3.40	1,455.20
9	彭大庆	727.60	1.70	727.60
10	陈素琼	214.00	0.50	214.00
11	张焕祥	107.00	0.25	107.00
合计		42,800.00	100.00	42,800.00

2、本协议双方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21,507.00万元出资额（占丙方的股权比例为50.25%），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333.00万元（伍亿叁仟叁佰

叁拾叁万元整。)

(三) 支付和交割

1、支付

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商议的合理时间内（不晚于2017年11月30日），甲方将股权转让款全额转入甲方开立的三方（甲方、乙方、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应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开立。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次一工作日，甲方将共管账户中的13,500.00万元整（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划转至丙方银行账户，代乙方偿还对丙方的欠款，本次支付完成后，乙方与丙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清偿，但2017年10月25日之后乙方与丙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及乙方与丙方之间业务往来、担保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除外。同时甲方剩余应支付乙方的39,833.00万元整（叁亿玖仟捌佰叁拾叁万元整）直接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不晚于2017年12月11日。

非甲方原因导致未能于2017年12月11日前或者甲方同意延长的其他时间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过渡期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乙方承诺：

(1) 除非本协议被终止，在过渡期内，不得与甲方以外的其他方就丙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接触、谈判、签署任何意向性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于2017年12月7日前，乙方应将设置在所持丙方股权上的质押、查封、冻结等他项权利全部解除。

(3) 乙方将保证丙方按照原经营方式继续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维持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变，维持组织结构和现有客户、供应商关系的稳定；

②尽最大努力留住其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代理人；

③维持与其业务和产品有关的所有政府批准有效；

④丙方不得进行股东分红；

⑤丙方在进行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借款等重大债务行为，应取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丁方承诺：将ENRC (BVI) Limited (持有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90%股权，其持有赞比亚矿山采矿权证，证书编号为“7071-HQ-LML”)于2017年11月24日前过户至丙方子公司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四)、陈述、承诺与保证

甲方保证：

- 1、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2、为按照注册成立所在地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并且资格完备的主体；
- 3、具有签订本协议所有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将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
- 4、其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任何法院或任何其它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或各方本身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所受制于的任何契约、合同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规定，或抵触、或导致违反任何此种契约、合同或其他文件，或构成此种契约、合同或其他文件下的违约；
- 5、甲方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就乙方为丙方的贷款所提供的担保责任予以全部承接。

乙方保证：

- 1、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有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与甲方以外的其他方就丙方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过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2、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 3、在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五)、赔偿条款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尽职调查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甲

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于有关日期存在重大不真实之处，或不能按期完成承诺，则该方即属违约，违约方应及时作出补救。

2、发生违约时，违约方有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还具有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终止本协议并不解除任何一方截至终止日的累计义务，亦不解除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若乙方、丁方违反了过渡期内的承诺条款，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七）、保密

各方应对本协议的约定、谈判过程及其因谈判、签订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而获得或接到的关于任何他方（包括该方关联人或关联企业）的一切资料、机密、秘密或专有的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内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公司、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或其它方或其关联人或关联企业有关的信息，均称为“保密信息”）严加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对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作出该同意）外，不得使用（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人披露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主管部门或法律规定需披露的事项除外。

各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的两(2)年内持续有效。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若未能通过协商达成各方合理满意的解决方案，则各方均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涉税费由本协议签署方各自承担。

本协议经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和各方盖章之后即生效。

本协议正文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工商变更或主管部门备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源纵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的主要原材料氯化钴的资源供应，保持和提升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相关产品（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的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系公司在新能源锂电产业的又一战略布局，有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行业产业链的整合步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天津茂联尚未实现盈利，本次投资是否能按预期取得回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天津茂联关联方在赞比亚拥有的渣堆储量未经过专业机构的测评，其实际储量可能与本公告所披露的储量数存在差异。

（3）、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因交易对手方未能达到协议所约定的前置条件，而造成本次股权转让失败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新能源锂电产业的又一战略布局，公司近期不存在将本次投资所取得的天津茂联股份置入公司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特此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08日